臺北市政府 97.01.30.　府訴字第 09770061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林○○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4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09631327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22 日以申請函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閱覽 96 年內湖字第 24799 號及第 24800 號登記案相關資料，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8 月 24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09631327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台端申請 96 年內湖字第 24799、24800 號登記案閱卷，經查該登記案業已由當事人領回，故無從提供閱卷.....」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8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9 月 12 日、10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下列之一者為限：一、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二、登記名義人。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者。」第 41 條規定：「申請登記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一、依第 27 條第 4 款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十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得免由當事人親自到場者。」第 57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二、依法不應登記者。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依第 1 項第 3 款駁回者，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第 58 條規定：「駁回登記之申請時，應將登記申請書件全部發還，並得將駁回理由有關文件複印存查。」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

市政府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規定，以保障程序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與行政程序有關之卷宗資料（以下簡稱閱卷），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第 3 點規定：「閱卷，除當事人外，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亦得申請之。前項所稱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如下：（一）行政程序之進行或最後決定影響其公、私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而尚未參加該行政程序者。（二）為其他訴訟、偵查或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參加人，其於該其他程序上之公、私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存在或不存在，與本行政程序有關聯者。（三）其他確能舉證證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卷宗之期間，不以行政程序進行中為限，於行政程序進行前或終結後，仍得申請閱覽卷宗。」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祭祀公業林○○等 5 公業出賣內湖區文德段 5 小段 312、313 地號及西湖段 4 小段 114 地號土地，由原處分機關 96 年內湖字第 24799、24800 號申辦之買賣登記案，該案具重大法律爭議，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務必保留其登記資料影本作為日後查明駁回之證據，何以原處分機關對此重大爭議登記案件允許由當事人領回原卷？

（二）又祭祀公業管理人林○○已於 96 年 8 月 10 日死亡，有無可能仍委託代書送件辦理買賣移轉？

（三）人民對於原處分機關所為土地買賣移轉登記案，如有疑義，本於利害關係人立場，當然可以申請閱覽該登記案全卷。

三、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駁回登記之申請時，應將登記申請書件全部發還，並得將駁回理由有關文件複印存查。」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8 條所明定。經查系爭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以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為由，於 96 年 8 月 16 日駁回，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8 條規定，將登記申請書件全部發還；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其於發還前未將系爭申請案複印存查。訴願人雖

於 96 年 8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閱覽上開登記案相關資料，然土地登記規則第 58 條就地政機關駁回登記之申請時，將登記申請書件全部發還前是否將駁回理由有關文件複印存查非屬強制規定，且原處分機關將上開登記申請書件全部發還前，訴願人既未提出閱卷申請，則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8 條規定未複印駁回理由有關文件，尚難謂為違法。此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6 日上開登記案駁回通知書稿、訴願人 96 年 8 月 20 日申請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祭祀公業管理人林○○已於 96 年 8 月 10 日死亡，有無可能仍委託代書送件辦理買賣移轉乙節。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規定，就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申請登記計有 15 款規定，且此與本件閱卷申請案之準駁無關；是訴願人就此爭執，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五、另訴願人主張人民對於原處分機關所為土地買賣移轉登記案，如有疑義，本於利害關係人立場，當然可以申請閱覽該登記案全卷乙節。查訴願人於本案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惟原處分機關先前業已於 96 年 8 月 16 日駁回系爭登記案，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8 條規定，將登記申請書件全部發還，而未複印存查；則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閱覽上開登記案相關資料，已屬事實上不能；是訴願人上開主張，亦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戴東麗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